

5.3 应急响应终止

鼠疫疫区控制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人间鼠疫疫区处理标准及原则 GB 15978-1995》的要求，全部完成相应应急处置工作，经验收大、小隔离圈内已达到灭鼠灭蚤标准及环境卫生标准，连续 9 天内无继发病例，疫区所在市政府可向省政府提交解除疫区封锁申请。

特别重大鼠疫疫情（Ⅰ级）的终止按国务院或国家鼠疫应急指挥部的决定执行；重大鼠疫疫情（Ⅱ级）和较大（Ⅲ级）、一般（Ⅳ级）鼠疫疫情的终止分别由省疾控局、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本级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执行，同时向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6 鼠疫疫情处理工作评估

6.1 后期评估

6.1.1 评估人员组成。对特别重大鼠疫疫情（Ⅰ级）、重大鼠疫疫情（Ⅱ级）、较大鼠疫疫情（Ⅲ级）、一般鼠疫疫情（Ⅳ级）处理情况的评估，分别由国家疾控局和省疾控局、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

6.1.2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疫区自然地理概况，发生疫情的原因，传染源、传播途径和流行因素，疫情发生、发展和控制过程，患者构成，治疗效果，染疫动物、蚤种类的分布，

染疫动物密度和蚤指数，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6.2 奖励与处罚

县级以上政府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在疫情处理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疫情处置过程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7 保障措施

7.1 技术保障

提高鼠疫的应急响应能力。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鼠疫应急装备标准，规范各地鼠疫应急队伍、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严格按照“鼠疫实验室建筑规范”和“鼠疫实验室装备规范”要求，改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鼠疫防治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通过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 reaction 水平和能力。

改进鼠疫监测实验室检验技术和方法。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改善鼠疫监测常规检验检测方法，提高检验水平。

7.2 物资、经费保障

7.2.1 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鼠疫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发生鼠疫疫情时，应当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应当及时补充，短时效和过期物品应当及时更换。

7.2.2 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应落实鼠疫防治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保障鼠疫防治和疫情应急处理经费，确保鼠疫防治和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8 预案管理

8.1 应急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并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县（市）区级的鼠疫控制应急预案分别由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和修订。

8.2 预案的配套

各级鼠疫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级应急预案，结合部门职责任务，制定与本级应急预案相配套的部门工作方案，并抄送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本级应急预案相配套的部门工作方案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备案。

8.3 监督检查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开展鼠疫疫情应对准备和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特别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鼠疫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指导其做好应急预案制定、业务培训、

技术演练、疾病监测、疫情信息报告、传染病预检分诊及疫情现场控制等工作。

9 附则

9.1 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9.2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锦州市鼠疫控制应急预案》（锦政办发〔2017〕118号）同时废止。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锦政办发〔2024〕10号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锦州市科技 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锦州市科技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锦州市科技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科技领域市与县（含县级市、区，下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握科技工作规律和特点，立足我市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形成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市以下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一是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进一步明晰政府与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确定政府科技投入的边界和方式，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二是合理划分市与县权责。在中央确定的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范围内，按照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情况，根据科技事项公共性层次、科技成果受益范围等属性，科学合理划分科技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承担受益范围覆盖全市或对全市具有重大牵动作用的事务，以及按照隶属关系划分属于市级承担的事务。县财政侧重支持本辖区产业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普及等直接面向基层，以及由县以下政府部门提供更加方便、有效的其他科技事务。对跨区、外溢性较强或者难以明确区分受益范围，但有利于促进全市科技与经济融合发展的科技领域

公共服务，明确为市与县共同科技事权。进一步发挥市对县转移支付的作用，充分调动各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坚持总体设计，全面系统梳理科技领域各类事项，加强市以下机构、人才、装置、项目和资金的统筹协调，加强与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协调联动，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的财政体制和政策环境。同时，立足当前，分类推进改革，在保持科技领域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并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等情况适时调整。

二、主要内容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2020〕6号），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科技工作的特点，将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等方面。

（一）科技研发。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 基础研究。

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要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由市与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加强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市

财政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县结合本辖区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由市与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聚焦市发展战略目标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事项，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县结合本辖区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各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

对聚焦市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的事项，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等予以支持。对围绕市重点产业领域，以加快产业技术重点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目标，组织实施的技术攻关项目，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市科技计划等予以支持。

县财政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结合本辖区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同时，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围绕全市目标，根据科学前沿发展、全市战略需求以及产业创新发展需要建设的市级实验室等市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县财政根据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等，

结合本辖区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分别确认为市或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直有关部门实施的涉及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的人才专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按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对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市财政主要通过发挥市科技专项资金、市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促进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县财政主要结合本辖区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明确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科学中心等市级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根据本辖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六）科学技术普及。

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市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县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或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对市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科研机构承担县政府委托任务，由县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对县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八）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

市基本建设支出按市与县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科技管理与服务，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市级高端智库建设等事项，由市财政承担主要的支出责任，根据研究任务部署和本地区实际鼓励县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县结合本辖区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专项、基金等），由县财政

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县、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 增强各级财力保障。

各县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市财政继续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市本级统筹安排等方式，加大对县科技事业支持力度。加大基础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三)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科技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科技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四) 协同深化相关改革。

各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使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

加强科技与经济社会紧密结合。按照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不断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让经费更好地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推进县以下相关改革。

县政府要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县以下财政体制、科技事业发展情况等实际，合理划分科技领域县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形成聚焦重点配置科技资源、集成攻关的体制机制。要进一步聚焦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推动区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整体提升。

（六）抓紧修订完善制度。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有关要求，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今后在制定或修订规章、规范性文件时，要推动将科技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予以体现，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锦政办发〔2024〕11号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锦州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锦州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锦州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共同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49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23〕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部署，通过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规范市与县支出责任分担方式，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提升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市与县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一是合理确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首先将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住房等领域与人或家庭直接相关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二是科学制定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在落实国家和省标准基础上，根据我市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

平；但要量力而行，兼顾各级财政承受能力，不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三是稳步有序推进改革。既要按照上级政府的要求抓好落实，又要结合我市实际加强与各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衔接，逐步建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动态调整机制。对暂不具备改革条件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的划分格局。

二、主要内容

（一）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范围。

按照省政府印发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明确的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范围，确定我市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共 8 类 22 项。

一是义务教育类。包括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4 项。

二是学生资助类。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杂费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 4 项。

三是基本就业服务类。包括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和退役人员安置 2 项。

四是基本养老保险类。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 项。

五是基本医疗保障类。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2 项。

六是基本卫生计生类。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

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3 项。

七是基本生活救助类。包括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残疾人服务 3 项。

八是基本住房保障类。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 3 项。

（二）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保障标准和分担方式。

1. 市与县按比例分担（11 项）。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杂费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10 项。按照中央、省制定的标准执行，所需经费在省与市按 8: 2 比例分担的基础上，市与县按 3: 7 比例分担。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锦州市人社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锦州市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锦人社〔2019〕41 号）制定的标准和比例执行。

2. 市与县按现行政策执行（2 项）。

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地方课程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新生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省以上财政承担。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基础标准。该项补助政策试点运行，试点范围为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所需经费由省以上财政承担。试点范围根据国家、省扶贫政策动态调整。

3. 由市县结合实际制定补助标准（9项）。

包括基本公共就业服务、退役人员安置、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残疾人服务、公共租赁住房、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9项。市财政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三、组织实施

各级政府、各级财政、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本方案具体要求，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职尽责，确保相关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各县级政府要合理划分县及县以下政府的支出责任，适当增加和上移县级支出责任，避免增加基层政府支出压力。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管理，优先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并将上级下达的提前告知等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完整、规范、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资金预算；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